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則彬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則彬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3號

05 被 告 李則彬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巷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則彬與陳光榮係朋友，李則彬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6時許
12 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阿嬌姨熱炒店」，因細故
13 對陳光榮不滿，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光榮眼睛及
14 臉部數下，致陳光榮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顏面多處挫傷瘀青合
15 併顏面骨骨折及鼻竇瘀血、合併眼損傷、合併牙損傷、左顏
16 面1公分表淺撕裂傷等傷害。

17 二、案經陳光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則彬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陳光榮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21 113年5月24日診斷證明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
22 醫院113年9月19日（113）汐管歷字第0000004948號函暨就
23 診病歷、傷勢照片各1份、GOOGLE街景圖照片1張、新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11月9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23075
25 號函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6 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